

115學年度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申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提醒事項

(115年10月)

親愛的特教組長，您好：特請您配合下列重點與提醒事項

- 一、 有關申請在家巡迴輔導服務（以下簡稱在家教育）資格：除了就讀本市學校外，必須**非自願原因無法到校且有在家教育之必要者**。**不包括拒學、情緒障礙……等其他因素導致無法就學者**。
- 二、 申請時間：新生可隨時申請。惟本中心進行在家教育審查時間為每年3、6、9、12月，於審查前會發文至各校，通知申請在家巡迴輔導服務，請注意公文上最後申請時程。
- 三、 申請手續：➡請務必使用新表格◀
 - (一)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：檢附身心障礙手冊（正反面影本）、3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（正本）、教育鑑定證明書（影本）。如學生安置於呼吸照護病房、教養機構、長照機構，請檢附2個月內的繳費收據證明。
 - (二) 特教組長：受理家長（或法定監護人）申請後，準備相關申請表件，例如在家教育學生申請名冊1份、臺北市國民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1份(如附件一)等。並請將上述表件以聯絡箱(156)彙送，或採掛號郵寄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註名：在家教育申請表件）。如該學生已通過特教教育鑑定，請檢附教育鑑定證明書（影本）；另學生如安置於呼吸照護病房、教養機構、長照機構，請連同安置機構立案證明、2個月內的繳費收據及上述表件一同寄送。
 - (三) 通過審查之身體病弱學生，原則上每學期需重新提出申請（當審查結果是通過1學期時）；多重障礙學生則依照狀況每學年或每學期提出申請(需視審查結果是通過1學年或1學期)。
- 四、 新生評估、審查結果通知與教育代金核發：
 - (一) 新生評估：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心）收件後，由在家巡迴輔導評估小組主動與家長聯繫，安排與進行評估。
 - (二) 審議結果通知：由教育局發函至學生設籍學校，並請設籍學校轉知家長審查結果。
 - (三) 教育代金核發：

1. 確認通過在家教育身份者(不包含高中病弱學生)，由教育局發函通知學生設籍學校教育代金核發之金額(每月3500元，不包括暑假，每年最多核發10個月)。由設籍學校將印領清冊(一式兩份，需蓋學生私章)繳交給中心進行彙整，之後教育局將另撥款至各校，再由各校匯款至學生或家長帳戶。

2. 日後如教育代金申請與核發流程有變動，請依教育局發函內容辦理。

五、 欲申請在家教育之學生，需先至設籍學校完成報到與註冊手續後，方能提出在家教育申請。

六、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服務：審查通過之在家教育確認生，經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統一派案後，由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與學生家長、設籍學校端聯繫，進行上課時間安排，並提供教學、資源連結、行政聯繫等服務。

七、 在家教育服務之異動：

(一) 在家教育以返校適應為目標，如通過在家教育確認生每週能穩定返校適應5個半天(含)以上，且持續一個月，則視同終止在家教育資格。

(二) 確定異動者，例如學生轉學(轉出、轉入)、病故、安置異動(含不再申請者)等因素，請設籍學校**填報異動表**(若無則免填)，一份請逕送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一份學校自留。

如後續仍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；建議如貴校遇特殊情形，請先來電知會，俾利後續業務順利完成！

感謝您的配合！

敬祝 教安

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林芷鈺老師 敬上

電話：(02) 2874-9117 #1604

臺北市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							
學生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特殊教育鑑定	【已通過者，請以附件方式檢附鑑定證明影本】 障礙類別：_____；鑑定文號：_____；鑑定日期：_____。						
安置場所	☐ 普通班 ☐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☐ 特殊教育學校國小/國中 ☐ 分散式資源班 ☐ 巡迴輔導班(☐ 不分類 ☐ 視障巡迴 ☐ 聽障巡迴 ☐ 情障巡迴) ☐ 在家教育 ☐ 醫院床邊病童巡迴) ☐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(就讀私立學校勾選) ☐ 其他						
特殊教育服務方式							
安置社會機構	機構名稱 _____ 【請以附件方式檢附就讀機構立案證明】 機構地址：_____；電話：_____。 每月教養費用金額 _____ 【請以附件 _____ 為據，需註明社政單位補助金額 _____ 元】						
醫療診斷證明書	病名：			醫囑：			
身心障礙證明	【影本黏貼處】請浮貼 正面 反面						
重大傷病卡	重大傷病代號：_____；有效期限：_____。						
家長姓名		關係		聯絡電話	手機：(O)：	建議父母電話都留 請確認父母電話是正確的	
地址					☐ 初次申請在家教育服務 ☐ 重新申請在家教育服務 ☐ 續申請在家教育服務 (原申請年級：_____)		
設籍學校	設籍學校聯絡窗口			就讀年級			
學校聯絡人		與該生關係		聯絡電話			
申請在家教育原因				務必清楚填寫			
【核章欄】							
法定代理人 (父母或監護人)		特教組長		個管教師		校長	
父							
母							
輔導主任	學務主任	教務主任					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